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015號

原告 莊偉呈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38157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38157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19日上午8時42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26.9公里（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同日檢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定原告違規屬實，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AA3815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

案日期為112年7月24日（後更新為同年10月13日）前，並移請被告裁決。嗣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路肩開放時段早上7時至10時未能於路段開放終點前駛離，因當時正值上班時間車流量大且下大雨視線不佳，在禁止變化車道終止線前原告就已打方向燈準備駛離路肩車道，因考量安全問題車速緩慢前進，故車輛在變換車道至主線道時超越終點線約莫1-2個車身距離，並非刻意違反規定。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函及高公局網站公告之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表，國道1號高架道路「29K+950至26K+410」處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常態性開放路肩範圍，常態開放時段為每日7至9時、週五及假日17至19時，而參考舉發機關隨函檢附之路肩標誌照片，可見該路段依序於1、高架北向29K+950處設有「路肩通行起點/限小型車」標牌及標示該路肩開放時段。2、高架北向29K+800處設有「路肩限速」標牌。3、高架北向27K+190處設有「前方路肩通行/禁止變換車道」之標牌及標示該路肩開放時段。4、高架北向26K+990處設有「路肩限行小型車/禁止變換車道」之標牌及該路肩開放時段。5、高架北向26K+410設有「路肩通行終點」之標牌。

(二)、而本件原告於上揭時段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該路段未因事故或施工關閉路肩，當處系爭路肩開放時段內，然縱於路肩開放時段內行駛，仍應受行駛路肩之相關規範拘束，檢視本件檢舉影像，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駛於系爭路段之路肩，可見路側設有「路肩限行小型車/禁止變換車道」之標牌，並對照交通違規行向示意圖，原告若欲自路肩變換

主線車道，最遲應於經國道1號高架北向26K+990處設立之「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標牌前即應變換車道至主線車道，然原告直至經過該標牌後，始向左跨越路面邊線自路肩進入主線車道之外側車道，核其行為顯違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4點，屬「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被告據此裁處，應無違誤。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相關法條：

-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2、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4、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 5、作業規定第4點：開放路肩類型(一)開放路肩終點銜接出口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附圖1）：1.行駛路肩車輛於『路肩限行小車 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後限往出口車流行駛，得變換至減速車道或出口匝道駛出，不得變換至主線、爬坡道或輔助車道。2.非往出口小車須於『路肩限行小車 禁止變換車道』標誌前駛離路肩。3.行駛路肩車輛得於『路肩限行小車 開放變換車道』標誌後變換至出口匝道。(二)開放路肩終點未銜接出口減速車道（附圖2）：開放路肩銜接輔助車

01 道、一般車道或地方道路（如國道端點）。

02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及系爭路段於上揭時段為路肩開放時段
03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資料、申
04 訴資料、舉發機關函、原處分及送達證書、交通部高速公路
05 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2年11月17日北管字第1122861015號
06 函、現場示意圖、國道實施開放路肩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表
07 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63、65、67至71、73至75、
08 79、87至93頁），足信為真實。

09 (三)、系爭路段為國道1號高架道路「29K+950至26K+410」處，此
10 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常態性開放路肩範圍，常態開放時段為
11 每日7至9時、週五及假日17至19時，此有國道實施開放路肩
12 措施路段及時段一覽表（見本院卷第89頁），原告已於起訴
13 書自陳其並未於路段開放終點前駛離車道，核與前開事實概
14 要欄之內容相符，是原告之行為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15 第9款之規定。

16 (四)、原告主張當日因天候關係，且上班時間車流量大，為確保安
17 全，是以緩慢前進一直到超過路肩開放處方才變換車道。即
18 使當日天候不佳且上班車流量大，但駕駛人於行駛之時，本
19 應隨時注意路況，包含車流及天候問題，原告為領有駕駛執
20 照之駕駛人，且當時行駛於系爭路段之路肩管制點，原告本
21 應隨時注意路肩終點，且沿路均有相關告示牌告知駕駛人路
22 肩終點之情形，此有系爭路段路肩標示照片一份在卷可查
23 （見本院卷第75頁），原告既知於此，其本應於路肩終點前
24 預計有相關情形之發生，但卻仍未注意導致本件之違規，當
25 無法以此為由免除其責任。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駛高速公路違
27 規使用路肩，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28 第9款、第63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並記違規
29 點數1點，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唐一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達泓